

新县统计局文件

新统字〔2024〕15号

关于印发《新县统计局 2024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局属各股室、队：

现将《新县统计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统计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试行）》，推进依法治统、真实统计，夯实基础数据，经县局研究，制定本抽查计划。

一、工作方法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网址：<http://59.207.104.21/>）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新县统计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全程通过协同监管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化、专业化。

二、结果运用

（一）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严格依照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立案查处，并按《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

议办法》的规定移交有处分处理权限的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据党纪政纪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处理。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

(二)严格依据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认真做好企业统计信用状况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行为信息的采集、认定、公示和共享等工作。

(三)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中，严格按照要求，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要求

一是规范程序。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监督，进一步提高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工作的规范性。认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是严格要求。遵守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工作纪律，现场工作过程中，注意记录发生的情况和问题，便于后期归纳总结。

三是强化作风。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政策规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杜绝任何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工作过程违纪违规问题的出

现。

附件：

1、新县统计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

新县统计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管理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管理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管理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监督管理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